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92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郭川珽

黃品豪

被告 黃傳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269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9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38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8,2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高架道與民權東路3段上方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莊東岳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致系爭車輛損壞。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5,205元，其中鈹金16,336元、烤漆30,259元、零件108,610元，原告已依

01 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
02 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要求的理賠金額高於其他維修廠的報價，且
06 原告沒有在維修時通知被告會勘確認系爭車輛損壞與維修的
07 內容。被告在本件車禍中碰撞系爭車輛後方，不清楚維修項
08 目中天棚拆裝、車身膠、後車廂內部拆裝部分有何關聯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時、地，與原告承保、訴外人
12 莊東岳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
13 輛行照、駕駛人之駕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
15 價單與發票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5-31頁），並經本院調取
16 本件事故相關肇事資料查閱屬實（卷第33-43頁），且為被
17 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8 1項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點，疏未注意車前
29 狀況，與系爭車輛後車尾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對於防止損
30 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31 失。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

01 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7 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155,205
08 元，其中鈑金16,336元、烤漆30,259元、零件108,610元，
09 有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
10 （卷第29-31頁）。就鈑金與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依
11 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12 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
14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
15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
18 年月為110年4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卷第15
19 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1月16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1
20 年8月計，按前開耐用年數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
21 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51,674元，加計工資等
22 費用共98,269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主張，
23 應予准許。

24 (四)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26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27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28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29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30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
31 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被告雖辯稱原告維修

01 項目中天棚拆裝、車身膠、後車廂內部拆裝部分與本件事故
02 有何關聯云云，惟經本院傳喚證人賴建良到庭具結證稱，天
03 蓬拆裝指車身上面車頂上的絨布飾板，因為後廂蓋上面有兩
04 顆固定螺絲鎖在天蓬飾板裡面，所以必須拆裝，沒有更換。
05 而製造商標誌與型號字體雖然沒有損傷，但因為後廂蓋要換
06 新，原本的標誌拆下後無法再以雙面膠黏上，所以換新。工
07 具架是車身後圍板有一個工具架受到擠壓變形，所以必須更
08 換。車身膠是因為鈑件鈑好接縫處要密合，所有要抹車身膠
09 等語明確（卷第111-113頁），參以證人為尚鵬汽車股份有
10 限公司理賠課長，屬於估價人員，與兩造並無恩怨，當無偏
11 袒任一造之動機及必要，且其證述內容亦無悖於常情之處，
12 應屬可信。是上開估價單所載項目經證人證稱均有維修必
13 要，是被告此部分辯解，尚屬無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原告98,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6
16 日（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
18 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
20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黎諭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1,38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810 元由原告負擔。
證人旅費	530元	
合 計	2,190元	

03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第一年折舊： $108,610 \times 0.369 = 40,077$ 元；

05 第二年折舊： $(108,610 - 40,077) \times 0.369 \times 8/12 = 16,859$ 元；

06 折舊後殘值： $108,610 - 40,077 - 16,859 = 51,674$ 元。